# 法官工作感悟

来源：网络 作者：寂夜思潮 更新时间：2024-08-15

*第一篇：法官工作感悟何谓美？何以揣摩之、表达之、实现之、运用之、衡量之、评价之，始终是善感人士不倦思考、孜孜追求的永恒命题。其间种种疑问，公断是非，犹如沉梦，恰是雾中楼阁、仙人迷境，令人向往，使人茫然。她总在激情刹那，或是电光之间，勾动悟...*

**第一篇：法官工作感悟**

何谓美？何以揣摩之、表达之、实现之、运用之、衡量之、评价之，始终是善感人士不倦思考、孜孜追求的永恒命题。其间种种疑问，公断是非，犹如沉梦，恰是雾中楼阁、仙人迷境，令人向往，使人茫然。她总在激情刹那，或是电光之间，勾动悟性，又转瞬即逝，似有若得，欲寻无处。隐隐之间，她已成为我心中那似解难解欲罢不能的心结……

我始终相

信，正如事事皆有因果，万物总有情趣，“美”虽非时时可见，但却又是无处不在的。即使残酷如战争，也有指挥的艺术；贫瘠如荒漠，也有敦煌的绚烂；纷争如五代十国，也孕育了魏晋南北的风骨……苦难成就了美，就如放逐成就了屈子的离骚；漫长成就了美，就如岁月成就了仲尼的渊博；羞辱成就了美，就如肉刑成就了司马迁的史家绝唱……该不会错的，美总归可以创造！只要你有心为之。

曾记今春3月风起之时，乍到民一庭，对新的工作与意象，我曾怀有这般美好的憧憬：微微一笑之间，便已洞悉关键，深深一眸之中，早已直抵人心，言语间纷争定止，谈笑中冰释前嫌，举止处便有道理可循，落笔时就是公平正义——何其洒脱漂亮的才子法官形象啊！回到现实，诸君问我感受如何，想听真心话否？——愁煞人！当时之状况，于我而言，至今难忘，恰似无头苍蝇夜里乱飞，又好似漫天飞雪横扫衰草——错漏无数、丑态百出，完全与美无关。

由于遗漏，我曾二次开庭；由于紧张，我的独任庭审“首秀”便引来旁听人员的窃语私笑；由于无知，我的判决书曾经只能写到“本院认为”便长期罢工；由于遗忘，我的案件曾经直逼审限，急坏庭长……是的，作为我的直接领导，是需要巨大的包容和极大的耐心的。无法想象，面对一个新手，看着他整天毫无章法的运转，还要随时准备为其处理种种突发事件，何人还能保持住心底的那份淡定？每当我小心翼翼地向其坦白过失，寻求帮助，并准备接受骤雨般的批评，他总是淡淡的捧出解决之道，又淡淡的点明注意之处。潜移默化间，我也逐步被这淡淡的气场所感染同化。有时我甚至怀疑，我所经历过的一切，做出的种种糗事，他怎会如此熟悉，感同身受，莫非他也曾像我这般迷茫与无助？在我看来，面对纷繁复杂的实体纠纷和程序操作，需要工作和时间的积淀，才能做到洒脱自如、游刃有余，除此难有他法，而现实的需要又将年轻一辈急速地推向审判的前台，使其手足无措，但从前辈的身上，我似乎看到了从丑小鸭向白天鹅华丽转变的过程。

美人曾经乱发时，荷花总有出泥日。面对烦乱、迷茫、艰辛、苦难等等波动人心的负面因素，若以更为激烈的姿态去抗拒挣扎，难免思维混乱、精神耗散、一错再错。若淡然处之，哪怕强作镇定，直至不为所动，而为当为之事，以恒持之，你便可成就那美妙之人。华丽转身的过程，虽动心，须忍性也。

法庭便是我追逐“美”的试验田和观察站。

实地感受，法庭就是是非之地。它是纷争的场所、对立的空间，争执的容器，即便你刻意美化其环境，粉饰其太平，封锁其冲突，其矛盾始终存在，不在表面，也在人心。人心不畅，虽无声总有怨，此时无声，彼时惊雷。放眼看去，法庭也是是非集结之地，其将社会中分散的是非集中在一点处理，将整体的隐患汇聚于局部解决，以自身之烦乱换取大局之和平，以数十人之纠结实现百万人之安定。由此可见，此数十人便是那定纷止争的数十人，此地便是那矛盾消融之所，美丽孕育之处。故法庭之美，美在人心，其以法官之理性，引导众人之理性，以法官之公正裁量，指引迷途心灵回归正道，以法官内化之美外化于世，引领法治国家之风尚。从此角度观之，法庭又是美丽人心的净化地，法官则是美好法制的领路人。

但“美”总是相对的，也总处于一种理想状态，现状也许与我们心中的标准尚有距离，甚至相去甚远，但“美”值得追逐。取乎其上，得乎其中，只要我们心中包含大美，哪怕能力有限只能达到中美，甚至因环境的制约最终只实现了小美，但积小终成巨大，汇聚事业的小美，成就人生的大美，这便是我的人生艺术、美丽哲学。

**第二篇：法官工作感悟**

法官工作感悟

篇一：法官工作感悟

何谓美？何以揣摩之、表达之、实现之、运用之、衡量之、评价之，始终是善感人士不倦思考、孜孜追求的永恒命题。其间种种疑问，公断是非，犹如沉梦，恰是雾中楼阁、仙人迷境，令人向往，使人茫然。她总在激情刹那，或是电光之间，勾动悟性，又转瞬即逝，似有若得，欲寻无处。隐隐之间，她已成为我心中那似解难解欲罢不能的心结„„

我始终相信，正如事事皆有因果，万物总有情趣，“美”虽非时时可见，但却又是无处不在的。即使残酷如战争，也有指挥的艺术；贫瘠如荒漠，也有敦煌的绚烂；纷争如五代十国，也孕育了魏晋南北的风骨„„苦难成就了美，就如放逐成就了屈子的离骚；漫长成就了美，就如岁月成就了仲尼的渊博；羞辱成就了美，就如肉刑成就了司马迁的史家绝唱„„该不会错的，美总归可以创造！只要你有心为之。

曾记今春3月风起之时，乍到民一庭，对新的工作与意象，我曾怀有这般美好的憧憬：微微一笑之间，便已洞悉关键，深深一眸之中，早已直抵人心，言语间纷争定止，谈笑中冰释前嫌，举止处便有道理可循，落笔时就是公平正义--何其洒脱漂亮的才子法官形象啊！回到现实，诸君问我感受如何，想听真心话否？--愁煞人！当时之状况，于我而言，至今难忘，恰似无头苍蝇夜里乱飞，又好似漫天飞雪横扫衰草--错漏无数、丑态百出，完全与美无关。

由于遗漏，我曾二次开庭；由于紧张，我的独任庭审“首秀”便引来旁听人员的窃语私笑；由于无知，我的判决书曾经只能写到“本院认为”便长期罢工；由于遗忘，我的案件曾经直逼审限，急坏庭长„„是的，作为我的直接领导，是需要巨大的包容和极大的耐心的。无法想象，面对一个新手，看着他整天毫无章法的运转，还要随时准备为其处理种种突发事件，何人还能保持住心底的那份淡定？每当我小心翼翼地向其坦白过失，寻求帮助，并准备接受骤雨般的批评，他总是淡淡的捧出解决之道，又淡淡的点明注意之处。潜移默化间，我也逐步被这淡淡的气场所感染同化。有时我甚至怀疑，我所经历过的一切，做出的种种糗事，他怎会如此熟悉，感同身受，莫非他也曾像我这般迷茫与无助？在我看来，面对纷繁复杂的实体纠纷和程序操作，需要工作和时间的积淀，才能做到洒脱自如、游刃有余，除此难有他法，而现实的需要又将年轻一辈急速地推向审判的前台，使其手足无措，但从前辈的身上，我似乎看到了从丑小鸭向白天鹅华丽转变的过程。

美人曾经乱发时，荷花总有出泥日。面对烦乱、迷茫、艰辛、苦难等等波动人心的负面因素，若以更为激烈的姿态去抗拒挣扎，难免思维混乱、精神耗散、一错再错。若淡然处之，哪怕强作镇定，直至不为所动，而为当为之事，以恒持之，你便可成就那美妙之人。华丽转身的过程，虽动心，须忍性也。

法庭便是我追逐“美”的试验田和观察站。实地感受，法庭就是是非之地。它是纷争的场所、对立的空间，争执的容器，即便你刻意美化其环境，粉饰其太平，封锁其冲突，其矛盾始终存在，不在表面，也在人心。人心不畅，虽无声总有怨，此时无声，彼时惊雷。放眼看去，法庭也是是非集结之地，其将社会中分散的是非集中在一点处理，将整体的隐患汇聚于局部解决，以自身之烦乱换取大局之和平，以数十人之纠结实现百万人之安定。由此可见，此数十人便是那定纷止争的数十人，此地便是那矛盾消融之所，美丽孕育之处。故法庭之美，美在人心，其以法官之理性，引导众人之理性，以法官之公正裁量，指引迷途心灵回归正道，以法官内化之美外化于世，引领法治国家之风尚。从此角度观之，法庭又是美丽人心的净化地，法官则是美好法制的领路人。

但“美”总是相对的，也总处于一种理想状态，现状也许与我们心中的标准尚有距离，甚至相去甚远，但“美”值得追逐。取乎其上，得乎其中，只要我们心中包含大美，哪怕能力有限只能达到中美，甚至因环境的制约最终只实现了小美，但积小终成巨大，汇聚事业的小美，成就人生的大美，这便是我的人生艺术、美丽哲学。

篇二：法官工作感悟

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这是习总书记对“中国梦”的深情阐释，虽然语言简练却情真意切，如春风化雨；虽然字数不多却铿锵有力，似层云荡胸。

然而，由于职业分工的不同，每个人对“中国梦”仍有自己不同的解读，必然也注定着各自的梦境亦有所不同。肩负“公堂一言断胜负，朱笔一落命攸关”的人>民法官，对“中国梦”的解读则是“法治之梦”，所追求的目标就是让老百姓人人都能生活在法治的阳光之下。

有梦想就有希望吗？答曰：非也！仅有梦想而不为之上下求索，谓之南柯一梦。虽然为之付出、为之探索，但心存诡异、杂念横生，必然会梦断魂消。对于法官而言，要成就自己的“法治之梦”，其外在因素固然离不开不懈的努力与艰辛的奋斗，而最容易被人忽视的则是内在因素，那就是法官必须要有坚定的信仰和正确的价值追求，这才是实现梦想之根本和基础。

实现法官梦，务必要践行忠诚为民的宗旨。忠诚铸就人格，忠诚可靠才能更好地立身做人。忠诚是一杆无形的天秤，能够得出灵魂的美丑、道德的高下、人间的善恶。正因为如此，古往今来，许多明哲之士都把忠诚看得比生命更珍贵，用宝贵的生命诠释了自己的忠诚。三国时诸葛亮矢志“鞠躬尽瘁、死而后已”，清代林则徐誓愿“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当代孔繁森用“青山处处埋忠骨，一腔热血洒高原”，表达自己在雪域高原建功立业的抱负„„

作为人民的法官，践行忠诚当然势在必行，因为这是法官的命脉。而这种忠诚，来源于对党的忠诚，对人民的忠诚，对法律的忠诚。头顶苍天，脚踏大地，不求问天问地，但求问心无愧，只有做到忠诚，我们的党才能放心，人民才能安心，法律才能保证公正实施。

人民性是我国司法体制的本质属性，这就决定了法官要为民，也只能为民。法官始终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群众当成亲人，胸怀为民之情，切实做到不论案件标的额大小，不论案情繁简，不论当事人财富多寡，也不论当事人亲近疏远，都要柔怀揣天平、铁肩担道义、厚德载清风，本着良知和正义适用法律。哪怕说尽千言万语、想尽千方百计、跨越千山万水、历经千辛万苦，只要有一点希望，都要为之一搏、倾力而作。始终将人民的深厚感情贯穿于办案的全过程，在感情上尊重群众、贴近群众，用真心、真情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真正做到想人民群众之所想，急人民群众之所急，帮人民群众之所需。

在我们身边，谱写忠诚之心、爱民之情的法官枚不胜举、比比皆是。“慈母法官”詹红荔、“平民法官”陈燕萍、“爱心法官”厉莉„„她们用自己淡泊的心境诠释着法官的信仰，用“化千家愁、解万家难”的执着践行着自己对人民司法事业的忠诚！是我们实现法官梦的标杆，值得推崇和学习。

实现法官梦，务必要恪守清正廉洁的本色。古往今来，清正廉洁是为官之道的一个永恒话题。就是因为不能清正廉洁，不知多少官员为此落马，甚至于命归黄泉。他们的沉痛教训，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告诫我们一定要守得住清贫、耐得住寂寞、经得住诱惑。毛泽东说过，房子是应该打扫的，不打扫就会积满了灰尘；脸是应该经常洗的，不洗也就会灰尘满面。作为法官，同样需要不断地自省、自警、自醒、自励，因为清正廉洁是实现法官梦的“守护神”。

一纸裁判是关系每一位当事人命运的大事，司法的公正是法官孜孜以求的目标。廉而生威，贪而致腐，法之天平，容不得半个金钱法码，否则，天平就会倾斜，法的尊严、法官形象甚至人格也随其倾之殆尽！所以，法官必须要牢记“俭以养德”的古训，严于律己，守住清贫。以“不以善小而不为，不以恶小而为之”为起点，从“小节”做起，修身养性。要“安于贫而乐于道”，清淡简朴，知足常乐，洁身自好，任何情况下都要经得起金钱、美色、关系、权力的考验，在各种诱惑面前都不得越“雷池”半步，做到“不义之财不取”、“不法之物不拿”、“不净之地不去”、“不正之友不交”，彻底谨防被大千世界这个“大染缸”中的异色所污染。

壁立千仞，无欲则刚。一名法官，必须学习莲花那种“出淤泥而不染，濯清莲而不妖”的高贵品质，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姿态，认真践行“宁作清水之沉泥，不为浊路之灰尘”的誓言。只有做得正，才会心中无愧；只有行得端，才会胸怀坦荡；只有判得公，才能让百姓心服口服，才能彰显法律的威严。所以，法官要从切实为民掌好权、执好法上做起，清清白白办案，堂堂正正做人，永远保持清正廉洁，让人们真正从司法廉洁、公正中看到我们民族的希望，看到美好的未来，这才是一名法官的立身之本。

实现法官梦，务必要传承海纳百川的气度。“宰相肚里能撑船”告诉我们：做人要大气，要把眼光放长远，不要因为芝麻大点小事而斤斤计较。“大气”是一种高尚的人生追求和恬淡的人格境界，它代表着一个人的雅量和襟怀，其实这也是一种极好的心态，这种心态能使你处惊不变、淡定从容、能屈能伸、能进能退，正所谓“宠辱不惊，看窗外花开花落；去留无意，望天上云卷云舒。”如果一个人能有这样的开阔心胸，不要说做宰相，就是做平民，也一定会做得洒脱、滋润。

作为法官，更应该沉得住气，受得了委屈。对待错误和不理解的批评意见，要正确对待，耐心解释，心地无私天地宽；对待毁谤和流言蜚语，要坦荡处之，坦荡容之。面对当事人，由于他们满腹疑虑、柔肠百结，必然会怨气十足、牢骚百出，法官如果没有足够的忍耐，没有平和的心态，没有博大的胸怀，一定会无法忍受这种“羞辱”，势必会相互对垒，导致在处理案子之中往往会一碗水端不平，一把尺子量不到底，公正司法为人民的崇高理念令人堪忧。

其实，任何误会、诋毁、怀疑最终都会消除，错误处分可以申辩，也终会解除，关键是要自信，要受得住委屈，不能因一时的委屈而怨声载道，消极沉沦。在误会面前，法官要胸襟坦荡；在>挫折面前，法官更要有无私、达观的坚强意志。所以，当法官拥有了海纳百川的包容之心，才能忍受委屈，才能客观公正、不偏不倚的审理案件，用自己的良知来平衡天平的砝码。

综上所列，我们不难看出，忠诚为民是实现法官梦的“立脚点”，清正廉洁是实现法官梦的“保护神”，海纳百川的气度是实现法官梦的“生命线”。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有了这些坚固牢靠的“铺路石”，只要踏踏实实，一步一个脚印，我们坚信法官的“法治之梦”一定不会再遥远，“中国梦”才能向着“长风破浪会有时”的明天迈进。

篇三：法官工作感悟

“不是每个人都有机会为别人主持正义，我们有这个机会，就不能辜负手中的权力。”--题记

踏入XX法院的办公楼，地面干净而明亮，楼道上四处悬挂的金匾无声地提醒着我们：怎样做才能成为一名优秀的法官，才能不辜负这国旗

下最光荣的职业。

坚持公正的裁判公正是司法的生命。“一次不公的裁判比多次不平的举动为祸尤烈，不平的举动不过弄脏了水流，而不公的裁判则把水源败坏了。”法院的公正裁判是公民权利的最后一道防护墙，是恢复权利本来面貌最普遍的公力救济方式。惟有坚持裁判的公正，才能真正地为民众维权，才能维护法律的尊严，才能更好地建设法治国家。

锤炼高尚的品格

美国着名学者哈耶尼提出：“对正义的实现而言，操作法律的人的质量比其操作的法律的内容更为重要。”相较于业务水平，法官的职业道德显得更为重要，因为善良的心是最好的法律。作为一名法官，我们要时刻谨记我们的职责。我们所做出的每一个裁判都与当事人的权益休戚相关，深入而言，对法律的正确实施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因而我们要做到慎思笃行，依法裁判。

适用透明的程序

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应当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实现。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惟有司法透明才能让民众放心，才能信任法院的判决，才甘心遵守法院的判决。

专注裁判的效力

“案结事了”是司法工作的基本职责，每一个来到法院寻求法律庇护的人都希望能够“事了”。“案结”是形式，“事了”才是实质，追求形式正义是为了更好的实现实质正义。无论是形式正义，还是实质正义，我们都应该认真去依照法律去判案，这样才能更好地把两者结合起来，实现双重正义，让法律深得人心，真正成为一把人们保护自我的利剑。

结合法院工作的实际情况，我谈几点学习体会和认识。

第一，深刻认识法与法官的关系。法官代表国家行使法律赋予的审判权，只能在法律规定的权限和范围内，按照相应的方式和程序行使权力，任何违背法律意志和原则的行为必将受到应有的惩罚。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官是法律的践行者，法律追求的目标和效果在很大程度上要通过法官的行为来实现，所以法官代表着法院的形象，法官必须忠实于法律，自觉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法院的形象。

第二，深刻认识人民与法官的关系。法官必须是人民的法官，法官的行为要时刻体现出司法的人民性，任何脱离人民群众的思想和行为都是危险的，法官必须忠诚于人民。法官手中的权力来源于人民，只能用来为人民服务，而绝不能用手中的权力来谋取个人和少数人的利益。同时，有权必有责，用权必受监督，法官要自觉把权力的行使置于组织和群众的监督之下，养成在监督下工作和生活的习惯。

第三，结合实际，切实改正司法作风。

首先，法官应当是一名法律服务者。法官追求的目标只能是用人民赋予的权力为人民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并在社会上实现更广泛意义的公平与正义。所以法官要转变思想，端正工作态度，任何对待当事人态度蛮横，出言不逊，急躁，不耐烦，不认真的态度都伤害了人民群众的感情，有损法院和法官的形象。

其次，法官是一名中立的裁判者。法官在审判席上做到公正不阿、客观中立、细致冷静、审慎决断，在日常生活中也应该保持谨言慎行、勤俭节约、廉洁奉公、成熟稳重，不能随心所欲、瞻前顾后、刚愎自用、奢侈腐化。作为中立的裁判者，只有具备让人敬佩和尊重的品德，在面对社会、伦理、情感、利益等各种因素混杂纠结时，能以较高的道德价值标准作出合理合法的评判，才能获得社会的公信和认可，才会彰显法律的威严和追求。同样，要实现司法公正，就要塑造良好的法官形象，就要培育法官的精神形象。形象公正的法官更能直接地显现自己的品格魅力，并将个性的魅力充分地融入审判实践中，更能真正实现案件审判中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实现办案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最后，法官是一名纠纷的解决者。当前社会矛盾复杂，各种不稳定因素大量存在，法官要尽最大的热情和耐心，最大的努力和限度去解决各种纠纷，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想起研究生毕业分别之际，导师周清林教授知道我即将奔赴基层法院工作，赠我一句话：“头悬正义之剑，心怀赤子之心，守住法官的道德良知和法律底线”，希望能与广大法院干警共勉。

篇四：法官工作感悟

大地因绿色显生机，江河因浪花显活力，祖国因阳光雨露显繁荣，社会发展因法治显规范。法官，共和国的卫士，社会正义防线的最后守护者，一个神圣而庄严的职业，多少有志青年为之热血沸腾、慷慨激昂。从穿上制服的那一刻起，就注定我们与责任、与奉献、与牺牲结下了不解之缘。在法官光辉形象的背后，更多的是忠实于人民的利益，公正廉洁，默默奉献。

古人云“公生明，廉生威”，“吏不为我严而畏我廉，民不服我能而服我公”。公正和廉洁自古以来就是为官的一条标准，更是我们新时期法官在为人处世、开展工作时必须时刻牢记的一条准则。只有依法办事，严肃法纪，不唯上，不唯情，不唯利，不怕恶，我们才能真正树立起公正的司法形象。只有头脑时刻保持清醒，用好手中的权力，廉洁奉公，拒腐蚀，永不沾，我们才能始终保持人民公仆的廉洁本色。

在漫漫的历史长河中，有这样一群人值得我们铭记：从铁面无私的包拯，到断案如神的狄仁杰；从明察秋毫的宋慈，到“一枝一叶总关情”的郑板桥，他们除了法律，别无所崇，除了良知，别无指引，除了正义，别无追求！历史车轮滚滚向前，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显着成效，伴随着这个时代到来的新一代法官脱颖而出。如首都北京的宋鱼水，坚持十几年无一案件因裁判不公被投诉举报，没有收过当事人一件礼品，没有办过一件人情案，被誉为“倾心为民的好党员、公正司法的好法官”；如云贵高原人民的骄傲蒋庆，始终恪守自己的人生信条，用自己短暂的一生谱写了一曲司法为民、清正廉洁的壮丽篇章；又如扎根基层、执法为民的全国模范法官陈燕萍，坚持公正司法、和谐司法、能动司法，筑起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清正廉洁楷模的先进事迹让我们的心灵受到震撼，更让我们在清正廉洁的道路上自觉任重道远。去年九月，当我满怀激动地踏进庄严的南长法院，第一课就是学习纪检组组长专门印发给我们的廉洁司法相关资料。由此可见，常怀廉正之心，时刻保持思想上的警惕，对于一名公务员、特别是法官来说是何其重要。而在日后的工作实践中，通过领导和同事们的言传身教，我更是真切感受到了胸前那枚徽章的份量。为保证当事人的利益不受侵害，我们的法官会在收到案件的第一时间就马不停蹄地外出进行财产保全，连续几天的奔波再苦再累也毫无怨言。而面对当事人的“心意”时，小到茶叶、香水，大到购物卡，我们的法官都坚决退还，或者自觉上交有关部门。雷厉风行的办事风格、清正廉洁的工作作风，让我们的法官获得了当事人的高度信赖和一致好评。

“壁立千仞，无欲则刚。”唯有抛开了荣辱得失、舍弃掉名利枷锁，才能腰杆坚挺，步履轻松，成就功业。作为新时期的人民法官，我们应时刻牢记自己肩负的历史使命，不仅要有坚实的法学修养、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更要始终保持廉洁本色，执法如山，公正为民。

一名法官，惟有清白做人，才能使法律的天平不发生倾斜；一名法官，惟有清白做人，才能守护住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法官的胸间应当充满正气，法官的眼睛应当蔑视特权，法官的肩膀应当扶持弱小，法官的两袖应当一片清风！让我们为正义和道义而战，对法律和人民负责；让我们时刻注意自己的一言一行，在清正廉洁的道路上走得更加踏实，更加稳健；让我们把倡廉的颂歌唱响，让我们的青春和法徽一同闪光！

**第三篇：人民法官工作感悟**

在烟波浩渺的人类历史长河中，我们可以找到这样一长串光辉的名字，他们灿若繁星：包拯、海瑞、曼斯菲尔德、马歇尔、丹宁勋爵……等等还有很多很多，他们都是以自己的人生诠释了“法官”的深刻内涵。通过他们，我们发现，“法官”这个职业与许多美好的词相联系：公正、廉洁、忠诚、睿智、奉献…。儿时的我梦想着自己长大后能够成为一名“智断天下奇案”的法官

.当我怀着对法官的向往与憧憬，参加了法官录用考试并被爱民区法院录取，成为了法官队伍中的一员。工作以后我渐渐明白，做为一名法官不仅仅是一种荣誉，更是一种使命、一种责任。

法院是化解社会矛盾的最后一道防线，所以法官们每天都在跟涉诉群众打交道，为群众排忧难、化矛盾、解纠纷。选择法官这个职业，就是与清苦为伍、跟压力作伴、和单调同行。然而，在我身边仍有许许多多的法官，他们不辞辛苦默默无闻地付出着。究竟是什么动力支撑着这些法官数十年如一日的坚守着自己的岗位？身边的法官用他们实际行动告诉我，这个动力来自他们对公平正义的无限崇尚，来自他们对人民群众的无限热爱。“公正司法，一心为民”是每个法官为之奋斗一生的不懈追求。一位庭长曾语重心长的对我说：“作为法官要做到头顶法律，心怀公正，心系百姓。”是的，法官肩上的责任非常重大。一名法官只有时刻把“公正”二字放在首位，把百姓的利益放在心头，才能对得起我们胸前的天平，才能对得起百姓对我们的信任和重托。

做为一名法官，首先，也许是最重要的是要有一颗炽诚的为民之心。这颗为民心能大能小：公心大，私心小；能多能少：责任多，私欲少；能软能硬：服务软，作风硬；能粗能细：生活粗，工作细……只有拥有了这一腔情系人民的宏大心胸，人民法官才能正真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才能真正将“司法为民”落到实处。

就拿我的亲身经历来说吧，我进入法院工作后，被分到立案庭。立案庭是法院的窗口，它代表着一个法院对外的形象。在立案庭，每天会面遇到不同文化层次，不同职业阶层的当事人。其中，有的当事人不但不知道立案条件，甚至连起诉状都不会写，每当遇到这种情况立案庭的法官都会一遍遍，不厌其烦的为其进行讲解，即使这样也会遇到当事人的不理解。

法官不是官，不能摆官样，面对普通百姓，法官应当具有平和的心态、热情的态度、宽容的性格。要给予当事人更多的人文关怀，这也正体现了人民法官的“人民性”。法官在工作中要牢固树立“以当事人为本”的工作理念，像对待自己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那样对待当事人，把人民的需求当作自己毕生的追求，切实增进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要彻底改变个别法官“板起脸来问话，背起手来走路”的衙门作风，真正把当事人的事情当作自己的事情来办，努力把案件办实办快办好。

在工作中，法官要充分尊重当事人的人格权，让人民群众充分沐浴到法治文明的温暖阳光。法官要善于用法理、感情、人格、艺术的力量去做群众工作，注意用群众语言回答和处理问题，让群众听得清楚、听得明白、听得亲切，努力提高司法的亲和力。

在外界看来一提到法官，给人的印象就是一副冷峻、严肃的面孔，其实当好法官更需要具有慈悲的热心肠。民事案件复杂多样，俗话说“清官难断家务事”，要想顺利地解决民事案子，秘决只有四个字“热心”与“真情”。当事人到法院后，让他们一进门就看到笑呵呵亲人般的面孔，听到热呼呼朋友般的话语，感到暖融融春天般的温情。当事人和法官之间的感情距离缩短了，一切难题也都迎刃而解了。

我曾审理了一起继承纠纷案件，被告是位年迈的老人，开庭时老人的情绪非常大，并且不停的讲她家里的一些事情。看到这种情况，开完庭后我与老人约了个时间，耐心地倾听她的讲述，老人讲了很长时间后，其心情也平复多了，并提出想要和对方进行调解，这让我喜出望外，老人说：“你能听我把话说完，我感觉心里敞亮多了。”渐渐的我明白了，作为一名法官，就要事事处处体现出对当事人的关心，要耐心的倾听群众的诉求，让当事人把话说完。俗话说，细微之处见精神，工作中，要设身处地替当事人着想，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官是老百姓的贴心人。

做为一名法官，还应当有一颗秉公执法的公正之心。人们之所以崇敬法官，是因为人们将法官视为正义的化身和守护神，公正是法官的生命，公正是法官的使命，公正是法官人格魅力的最完美体现。公正既是法官职业存在的理由，也是法官追求的价值追求。《美国法官行为准则》规定：“法官应该本着提高司法机构在老百姓中的公信力来履行职责，所有法官必须具备正直、公正的品行”。《德国法官法》在法官誓词中写到：“法官仅服务于真理和公正的事业”。可以看出，公正是法官职业道德的共性要求。

法官是法律的代言人，当事人敬畏威严的法律，同时也就会对公正执法的法官产生钦佩。天平，是人民法院院徽章上的标志，是法官的标志，这在世界各国是一致的，其意不言自明：法官审理案件，应像天平一样保持公平、公正，用老百姓的话说，就是一碗水要端平，当人们将最后希望的目光投向法院的大门时，所渴求的就是一碗水要端平——无论自己最后是赢了，还是输了。“吏不畏我严而畏我廉，民不服我能而服我公”。

法官怎样做才能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司法的公正

呢？笔者认为，可通过以下三个方面来实现。

首先、在审判案件过程中要做到程序公正。程序和实体一样，都要体现公正与效率原则，当事人不仅要从理智层面上接受司法权威，而且要在情感上尊重和信仰司法权威，使失衡的社会关系迅速得以修复，使失和的人际关系重新达到和谐状态，这就必须让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享受程序公正。法院的程序公正就是指诉讼程序的正当性和诉讼权利的平等性，要求在案件审判过程中坚持正当、平等的原则，其要旨在于审判过程的正当性,具有与形式公正相似的价值基础。“程序合法是绝对的，结果合理才是相对的”。程序公正是“看得见的正义”，如果没有合法正当地程序保障，即使做到了实体公正，也极易引起人们的怀疑和猜测。

作为法官，从拿到案卷到向当事人宣布裁判结果，每个程序地向前推进都必须严格按法律规定进行，在这个过程中充分彰显出自己的品格魅力，不打折扣的严格程序和平等的过程会让双方当事人都尊重法律的威严，信任法官的裁判，才能够达到“辩法析理，胜败皆服”的审判境界。

其次、裁判案件要实现实体公正。要在裁判案件中真正实现实体公正，首先要求法官具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基础和娴熟的审判技能，所以法官必须具有坚持不懈学习的意志，将这种学习的理念和实际的学习付诸于整个法官生涯过程中，在不断学习中成为知识型、专家型法官，在不断学习中提高审判技能。有人曾问宋鱼水，审判中最担心什么。她回答：“担心自己考虑不周，忽略了案件中的某个环节，以至于认定事实有误；担心自己专业能力不够，想问题出现偏颇。因为法官必须对当事人负责，案件的任何差错都是难以原谅的。”法官的工作具有很强的技术性和创造性，要实现法律的公正，有善良的愿望是远远不够的，所以具备熟练的业务知识和高超的综合判断能力显得尤为重要。其次是要讲究审案方法，研究审判艺术，经常性的就审判实践中有价值、有争议的某一课题进行调研、探讨，从中发现一致的东西并运用于审判实践中。要加强调解艺术的研究，提高调解的能力，要具有较强的敏锐性和洞察力，善于掌握和理解当事人的心理并从中切入来实现当事人双方各自利益的归属，真正做到定纷止争。肖杨院长曾说：“解决基层问题，提高诉讼调解是重要因素，关键在案结事了。再者，要撰写好每一份裁判文书，这需要法官的业务、智慧、语言表达、文字组织、逻辑思维等各方面的能力在里面，裁判文书是面向当事人、面对社会大众的，一份优秀的裁判文书是理性的，是可以让当事人读懂自己的官司输赢的，同时在语言的运用方面、法理的阐释方面、逻辑的思维方面也是应当具有个性的，是能够体现出主审法官的人格魅力的。

最后、法官要实现形象公正。有人认为，塑造一个人，应当先塑其神韵，此话耐人寻味。同样，要实现司法公正，就要塑造良好的法官形象，就要培育法官的精神形象。当前，在推进法官职业化建设进程中，有人把形象公正纳入到司法公正的理念中来，其核心内容是：超然、中立、独立、理智、廉洁和文明。在笔者看来，比较感性的形象公正就是善良的性格、热情的态度、端庄的仪表、冷静的表达。一般来说，可通过以下几个途径来塑造：一是不懈地学习教育，法官精神和形象不是某个法官单一的表现，而是一种群体意识，要通过共同理想、忠诚法律、正义信仰、司法理念等方面的教育作为实现法官形象公正的有效途径之一；二是司法实践，通过实践嬗变为意识和行为，通过实践体验法官精神的意义，体验形象公正的真谛；三是环境渗透，法官要将自己置于善良、健康、向上的环境当中，要让自己与丑恶隔离，自觉抵制来自各方的不良影响。形象公正的法官更能直接地显现自己的品格魅力，并将个性的魅力充分地融入审判实践中，更能真正实现案件审判中的程序公正、实体公正，实现法官的最终价值所在。

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人民群众对公正的价值追求是永恒不变的。当前，在改革发展持续深入、各种矛盾不断凸显的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公正的诉求越来越强烈，对人民法院、人民法官维护公正的要求越来越迫切。“法律是善良与公正的艺术”。人民法官执法办案，必须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既尊重法律事实，又尊重客观事实，努力使依法作出的判决与依道德作出的判断有机统一起来。坚决防止重实体轻程序的不良倾向，严格履行法律规定的程序，坚持平等对待当事人，确保各方当事人的诉权得到充分保护。其次，“公正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司法过程不公开，人民群众就无法对审判活动和结果做出客观、正确的评价。要通过立案、审判和执行的全过程公开，充分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赢了让其感到“赢得堂堂正正”，输了让其感到“输得明明白白”，真正让人民群众深切感受到司法的公正。

“一身正气办铁案，万缕柔情为人民”是群众对法官的最高褒奖，也是法官不懈奋斗的人生追求。公正司法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通过公正司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人民法官基本职责和神圣使命，法官作为新时期的公平正义守护神，应当牢固树立公正的角色意识，视公正如生命，视公正为使命，视公正为人生最基本的也是最高的价值追求。法官作为新时期的公平正义守护神，还要牢固树立“为民意识”。要具备为民之心、亲民之举、爱民之风、利民之能。只有树立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观念，高度重视和维护群众最现实、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将群众利益作为法院特别是法官最关注、最重要的环节，才能把法律化作利剑，才能把法律化作春风，才能把法律化作宁静。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作为一名年轻法官，我深知道前进的道路任重而道远，但我已做好了准备。我要以身边的优秀法官为榜样，将“公正司法，一心为民”作为自己的座右铭，和法官同仁们一同为实现“百姓冷暖记心头，公平正义洒人间”的庄严承诺而努力奋斗。

**第四篇：法官工作心得：感悟忠诚**

法官工作心得：感悟忠诚

法官工作心得：感悟忠诚

写下这个题目，感到百感交集，二十多年的法官生涯，让我明白一个道理，就是做为一个法官，当然要在司法实践中“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但其中的内涵，复杂，又远远不是这两句话能概括了的---法官是司法审判的实践者，担当着断案止争的重职，是解决社会矛盾的最后屏障。

法官是个人良知和法律信念的代表者。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法官应该有一种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社会责任感，对祖国、对社会、对法律都要有绝对的忠诚。法官要与时俱进，尊崇和信仰法律，把审判事业作为自己一生的精神追求和心灵归属。在司法实践中实现对人格的自我超越，让这种自我超越与法官的职业生命相伴相长，与人类社会的文明进步相伴相生，最终把法官的美德衍化成一种“辨法析理，胜败皆服”的人性化司法理念。

身为法官，要播种法律、沟通情感、约束欲望、规范行为。做好这些，个人的良好品行，操守，是第一要素。只有心灵洁净，才能公正执法，这是做好法官工作的第一要素。自己都不能尊重法律，做一个有操守的人，怎么能胜任法官的工作？

同时，任何烦躁失度都是司法审判的大忌。“淡泊明志，宁静致远”。法官要用绝对的冷静和适度的沉默诠释法律，让法律在冷静和沉默中生根发芽而成为公众意识。法官的冷静是一种超人的智慧，是一种自信的风度，是一种为人厚重的美德。面对繁乱的纷争，面对社会的压力，面对神圣的法律，冷静的沉默是对个案深层次的理性思考。是法官综合素质的集中体现。

培根说过：“一次不公正的审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只是冒犯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毁坏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法官关注公平与正义，像天平杠杆的支点，一手托两家，支撑着这头和那头，居中调停。法官在庭审中应表现出的是对双方当事人人格的尊重，对诉讼各方诉之法律无奈的理解，要以公正的裁判来弘扬美德、匡扶正义。

公正是法官的道德底线，良知是社会对法官的基本要求。法官应宅心仁厚，用审慎的态度看待自己手中的自由裁量权，用法律去平衡社会关系，化解社会矛盾，稳定公共秩序。

法官应该使司法为民的宗旨在亲民爱民便民中找到注脚，把法律适用的教化功能和惩治功能有机地糅合在一起，让>法律文书具有一种生命的张力。

总之，我的感悟是如下：

作为纪检监察干部，要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首先必须做到忠诚，始终坚持对党忠诚、对组织忠诚、对人民忠诚、对纪检监察事业忠诚，始终把忠诚写在人生信念的旗帜上，融入肩负的反腐倡廉使命中。

忠诚，是一种职业道德，更是一种高尚品格。东汉着名学者马融说过，“天下至德，莫大乎忠。”他认为，忠诚是天底下最高尚的道德，是人性中最光辉的方面。我们党选拔任用干部的标准是“德才兼备、以德为先”。这个德，是党性，也是忠诚。忠诚的品格，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后天养成的；忠诚的养成，不是一劳永逸的，而是日积月累的。如何信仰忠诚、坚守忠诚？我认为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以信念铸造忠诚。信念是人生的“总开关”支配着人的一切行动。一些领导干部之所以违背入党誓词，体育活动受贿，腐化堕落，最终走向犯罪的深渊，根本原因在于放松了主观世界的改造，在理想信念上出了问题。坚定信念，一要加强学习。“欲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求流之远者，必浚其源。”离开了学习，理论学习将难以提高，思想境界将难以提升，忠诚可靠更无从谈起。要坚持把学习放在首位，做到学以增智、学以养德。在加强业务知识学习的同时，切实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持用科学理论体系武装头脑，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念和方法分析问题、指导工作。二是讲政治。政治立场坚定，才能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清醒头脑，在关键时刻不迷失方向。要严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时刻胸怀全局，自觉维护全局，三要严守纪律。党的纪律是党意志的集中体现。纪检监察干部作为维护党的纪律的忠诚卫士，必须带头守纪、做好表率、接受监督。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群众工作纪律，严格遵守办案纪律，自觉做到不自行其是、不口是心非、不阳奉阴违。

二、以激情成就事业。“一个人成功的因素很多，而首要的因素就是激情”。保持激情，一要勇于担当，激情的源泉在于责任，反腐倡廉之路并非担途，必然会经历风雨、遭遇阻力。要强化“守土有责、履职尽责”意识，弘扬“事不避难、敢于担当”精神，保持“善谋善为、亲力亲为”的活力，不回避问题，不上交矛盾，不推卸责任；坚决克服怕担风险、明哲保身的庸俗习气，坚决克服不顾大局只顾个人利益的狭隘思想，坚决克服被动应付、办事拖拉的懒散作风。二要关于创新。激情的表现在于创新。只有为断创新，事业才能向前推进。创新必须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做到“三破三”：破除得过且过的思想，树立奋发有为的观念；破除按部就班的思想，树立敢为人先的观念；破除小进则满的思想，树立永不停步的观念。三要敢于碰硬。树立惩治腐败，是党民所向、民心所盼、职责所系。在这个没有硝烟的战场上，更能体现出一个人的品格，更能检验出一个人忠诚。要坚持从严治党方针，保持惩治腐败的强劲势头，与腐败分子作坚决斗争。进一步拓展信访渠道，创新办案机制，不断提高办案实效。从群众反映的强烈的突出问题入手，加大纠风治乱力度，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以反腐倡廉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三、以修身砺炼正气。纪检监察干部处于反腐败斗争的第一线，时刻面临着诱惑与反诱惑、腐蚀与反腐蚀的的严峻考验。一些腐败分子为了逃避惩处，往往把纪检监察干部作为拉拢的对象。因此纪检监察干部要注重修身养性，砺炼浩然正气。一要保持平常尽。在物欲横流、诱惑众多的社会里，要正确看待自己，客观评价自己，牢牢把握自己，绝不能因为个人的一些想法暂时得不到满足，就怨天忧人、心态失衡。平常心来自于正确的比较。只有多想想组织的要求，比比自己的作为；多想想群众的期待，比比自己的贡献；多想想他人的优点，比比自己的差距，才能平衡心态，找准定位，坚守忠诚。二要保持敬畏心。“心善怕者，必身有所正，言有所规，行有所止，偶有逾矩，不出大格。”只有对人民群众有所敬畏，才能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只有对党和人民的事业有所敬畏，才能在干工作时做到尽心尽力、尽职尽责。三要保持廉洁心。忠诚，除了要体现在激情干事中，还要表现在干净干事上。任何一个人，不管其职务多高、能力多强、贡献多大，如果不注意廉洁自律、洁身自好，就容易迷失方向、丧失忠诚、走向背叛，最终被人民钉在耻辱柱上。因此，纪检监察干部一定要坚守精神家园，保持党性纯洁，耐得住寂寞，抵得住诱惑，经得起考验，守得住底线，绝不能把党性当儿戏、以原则做交易、拿权力谋私利。

**第五篇：法官感悟忠诚－工作心得**

写下这个题目，感到百感交集，二十多年的法官生涯，让我明白一个道理，就是做为一个法官，当然要在司法实践中“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但其中的内涵，复杂，又远远不是这两句话能概括了的---

法官是司法审判的实践者，担当着断案止争的重职，是解决社会矛盾的最后屏障。

法官是个人良知和法律信念的代表者。社

会主义制度下的法官应该有一种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社会责任感，对祖国、对社会、对法律都要有绝对的忠诚。法官要与时俱进，尊崇和信仰法律，把审判事业作为自己一生的精神追求和心灵归属。在司法实践中实现对人格的自我超越，让这种自我超越与法官的职业生命相伴相长，与人类社会的文明进步相伴相生，最终把法官的美德衍化成一种“辨法析理，胜败皆服”的人性化司法理念。

身为法官，要播种法律、沟通情感、约束欲望、规范行为。做好这些，个人的良好品行，操守，是第一要素。只有心灵洁净，才能公正执法，这是做好法官工作的第一要素。自己都不能尊重法律，做一个有操守的人，怎么能胜任法官的工作？

同时，任何烦躁失度都是司法审判的大忌。“淡泊明志，宁静致远”。法官要用绝对的冷静和适度的沉默诠释法律，让法律在冷静和沉默中生根发芽而成为公众意识。法官的冷静是一种超人的智慧，是一种自信的风度，是一种为人厚重的美德。面对繁乱的纷争，面对社会的压力，面对神圣的法律，冷静的沉默是对个案深层次的理性思考。是法官综合素质的集中体现。

培根说过：“一次不公正的审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只是冒犯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毁坏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法官关注公平与正义，像天平杠杆的支点，一手托两家，支撑着这头和那头，居中调停。法官在庭审中应表现出的是对双方当事人人格的尊重，对诉讼各方诉之法律无奈的理解，要以公正的裁判来弘扬美德、匡扶正义。

公正是法官的道德底线，良知是社会对法官的基本要求。

法官应宅心仁厚，用审慎的态度看待自己手中的自由裁量权，用法律去平衡社会关系，化解社会矛盾，稳定公共秩序。

法官应该使司法为民的宗旨在亲民爱民便民中找到注脚，把法律适用的教化功能和惩治功能有机地糅合在一起，让法律文书具有一种生命的张力。

总之，我的感悟是如下:

作为纪检监察干部，要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首先必须做到忠诚，始终坚持对党忠诚、对组织忠诚、对人民忠诚、对纪检监察事业忠诚，始终把忠诚写在人生信念的旗帜上，融入肩负的反腐倡廉使命中。

忠诚，是一种职业道德，更是一种高尚品格。东汉著名学者马融说过，“天下至德，莫大乎忠。”他认为，忠诚是天底下最高尚的道德，是人性中最光辉的方面。我们党选拔任用干部的标准是“德才兼备、以德为先”。这个德，是党性，也是忠诚。忠诚的品格，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后天养成的；忠诚的养成，不是一劳永逸的，而是日积月累的。如何信仰忠诚、坚守忠诚？我认为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以信念铸造忠诚。信念是人生的“总开关”支配着人的一切行动。一些领导干部之所以违背入党誓词，体育活动受贿，腐化堕落，最终走向犯罪的深渊，根本原因在于放松了主观世界的改造，在理想信念上出了问题。坚定信念，一要加强学习。“欲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求流之远者，必浚其源。”离开了学习，理论学习将难以提高，思想境界将难以提升，忠诚可靠更无从谈起。要坚持把学习放在首位，做到学以增智、学以养德。在加强业务知识学习的同时，切实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持用科学理论体系武装头脑，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念和方法分析问题、指导工作。二是讲政治。政治立场坚定，才能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清醒头脑，在关键时刻不迷失方向。要严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时刻胸怀全局，自觉维护全局，三要严守纪律。党的纪律是党意志的集中体现。纪检监察干部作为维护党的纪律的忠诚卫士，必须带头守纪、做好表率、接受监督。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群众工作纪律，严格遵守办案纪律，自觉做到不自行其是、不口是心非、不阳奉阴违。

二、以激情成就事业。“一个人成功的因素很多，而首要的因素就是激情”。保持激情，一要勇于担当，激情的源泉在于责任，反腐倡廉之路并非担途，必然会经历风雨、遭遇阻力。要强化“守土有责、履职尽责”意识，弘扬“事不避难、敢于担当”精神，保持“善谋善为、亲力亲为”的活力，不回避问题，不上交矛盾，不推卸责任；坚决克服怕担风险、明哲保身的庸俗习气，坚决克服不顾大局只顾个人利益的狭隘思想，坚决克服被动应付、办事拖拉的懒散作风。二要关于创新。激情的表现在于创新。只有为断创新，事业才能向前推进。创新必须解放思想，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